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7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25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36.1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113.8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7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825.99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金额为 12,44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387.8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等的净额为人民币 6,586.1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0.79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开立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1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207601201090024091	0.00	募集资金专户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分行	8111401012900284416	0.00	募集资金专户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1100000210120100035176	0.79	募集资金专户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分行	277884574286	0.00	募集资金 专户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8111001012300499032	0.00	募集资金 专户
			0.79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收回的一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共计 12,442.00 万元。

注 3：银行账号为 8111001012300499032 的账户名称是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该账户本年已注销。

注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序号 1、2、4、5 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前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理财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上述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3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12,442.0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使用及赎回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1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添益存”人民币单位特色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442.00
2	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日盈”人民币单位特色组合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000.00
合计				32,442.00

(续上表)

序号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已收回金额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理财收益 (万元)
1	2023/12/28	随时支取	1.80%-3.7%		12,442.00	
2	2022/10/11	2023/12/7	1.3%-3.95%	20,000.00		926.06
合计				20,000.00	12,442.00	926.06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行业市场、公司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公司已将“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

化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总计 9,882.82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保障相关永久补流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门加强在事前资金计划、事中资金使用的审核、审批和监督，确保相关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内审部门定期对上述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公司终止“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后，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 12,436.03 万元（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公司将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后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度，公司结项及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开展，剩余募集资金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生产经营综合成本，增强公司营运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结项；“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行业市场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予以结项；“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

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及当前市场环境和需求等因素审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该剩余募集资金转为永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5）临时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将原计划投入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含购置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经自查，发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442.00 万元购买了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添益存”人民币单位特色存款，因公司相关部门工作疏忽未能及时履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信息披露程序，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赎回并披露公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上述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系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定期存款产品，相关定期存款均已赎回，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加强相关业务信息披露要求的深入学习及研究，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以确保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 2023 年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除“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所述情形外，恒银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113.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5.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87.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35.87	17,635.87	17,635.87	141.23	13,229.86	-4,406.01	75.02	2023年12月	916.60	达到	否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7,700.00	7,700.00	7,700.00		7,861.34	161.34	102.10	2018年12月	347.54	达到	否
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是	17,078.00	17,078.00	17,078.00	402.98	7,623.34	-9,454.66	44.64	终止	不适用	终止	是
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10,200.00	10,200.00	10,200.00	281.78	8,173.33	-2,026.67	80.13	2023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	17,500.00	—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0,113.87	70,113.87	70,113.87	825.99	54,387.87	-15,726.00	—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p>	<p>“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旨在开发建设集营销、生产、物流、售后服务为一体的恒银金融智能服务支撑平台，包括产品生命周期支撑平台、综合服务支撑平台及配套信息化系统，支持全国服务网络的运行和管理。该系统通过互联网，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先进的技术手段的支持下，使公司不同空间的群体在同一平台上共享各种数据应用服务，实现“一站式”高效优质的客户管理、营销和服务。</p> <p>本项目涉及多个系统的集成，对信息化人才依赖度高，项目执行初期公司缺乏复合型信息化人才，在架构设计、系统集成方面工作开展缓慢；其次，项目关键建设内容涉及 RFID（射频识别）技术、人工智能等多项学科技术，受限于行业数据采集、人才引进乏力等因素影响，项目专用知识库的积累不及预期，导致项目中的固定资产管理平台、呼叫中心系统建设缓慢；再次，项目涉及华北、华东、西南等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需要实地调研、谈判，自 2020 年初公司受宏观环境因素影响，未能快速有效的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最后，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对于设备维修保养的投入持续降低，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所带来的收益情况不及预期。</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建设及租赁的办公场所均用于公司营销与服务日常经营相关的办公、培训、业务开展，为公司构建全面、系统、专业的营销服务网络提供基础设施保障。公司已购置研发设备、建设呼叫中心、数据中心及投入的研发费用及技术合作等用于营销与服务网络的智能平台建设及运营使用，已建成的生命周期系统为公司全系列产品的服务维护提供了技术保障，并为服务情况统计提供可靠的数据平台，大幅提升公司营销质量和服务水平，以上房产、设施和设备等均处于有效使用状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该等募集资金投入产生的房产、设施和设备将继续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该项目已完成办公场地购置及租赁、人才引进、研发场地装修、研发及技术合作等投入，建成集营销、服务和研发一体化的中心，强化了原有营销服务网络，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及团队营销能力；通过购置服务器、电脑等设备建设呼叫中心，并已建成和上线产品生命周期支撑平台。</p> <p>近几年，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与成熟以及项目执行的放缓，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与项目立项时的客观因素有所变化，项目原计划投入建设的视频会议系统、数据中心建设等均出现较为成熟的可试用产品或者更优的建设方案，自行研发投入成本将远超于成熟产品的直接试用、租赁。同时，本项目原计划建设的工具及资产管理系统受技术局限的影响，未能完成系统建设，随着全国四大营销中心及服务站的建设，面对庞大的员工管理及备件、维修工具进出库管理，公司迫切需要工具及资产管理系统解放人力。公司于 2023 年 8 月突破相关技术并与相关供应商建立合作，2023 年 11 月公司运营 E 管家系统、综合运营管理平台发完成，解决了维修工具、备件进出库管理，解放了人力，除已不需要再次建设的系统外，项目已研发建设的系统已达到可使用状态。</p> <p>受行业市场、产品迭代缓慢、技术发展替代等因素的影响，考虑到部分拟建设内容技术成熟，有免费可替代产品，特别是 2023 年下半年以来，本项目涉及的行业竞争格局已形成，行业市场需求萎缩，银行投入意愿下行，导致客户订单减少等因素，“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的可行性确实发生明显变化，本项目无再继续实施的必要。</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与服务网络及智能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终止，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剩余的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的管理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p>

	同时积极筹划、寻找合适的投资方向，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在保证投资项目具有较好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的前提下，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后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1、公司开发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把控的前提下，对公司原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通过严格把控采购成本、优化建设方案等方法，合理地降低了项目中基建费、人工费、设备及模具购置等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将“新一代现金循环设备与核心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6,767.90 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361.89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将“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0.72 万元（为本项目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后剩余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3、恒银科技研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严格管控项目建设成本费用支出，加强项目的建设管理和监督。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的调整以及金融行业市场需求的变化对项目初期原计划实施的内容进行了相应调整，并因相关研发人员、技术成熟度等不同原因暂停对部分平台及系统的研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软硬件设备购置进行了合理的规划和调整，公司利用了已有和其他项目已经购买的软硬件设备，对无需使用部分软硬件设备未进行购买，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经验优化方案，合理地降低项目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已实施完成，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将“恒银金融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3,107.50 万元（含</p>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80.83 万元) 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银行智慧柜台与新型互联网支付终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超支部分是由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支付。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 “本年度投入金额” 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